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2(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持家妇女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2/100。



陈述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2 年举行的第五十六届会议不能够就结论达成共识,2012 年度部长级审查是一个机会,借此可解决这一令人遗憾的问题。

比较城市妇女或农村男子而言,农村妇女普遍更可能遭受贫穷和排斥。我们认为,如果按照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目标 H.3 承认和支持无报酬工作,就可大大减少这种不平等。农村妇女获取基本服务,特别是教育,也应是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一个部分。国际劳工组织在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方面的工作以及统计委员会的工作应列入讨论。

具体地说,我们请与会的部长们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仅就与北京《行动纲要》相符的计划达成一致,并且实施任何具有将农村妇女和民间社会包括在内的协商和报告结构的计划。